

108 年度『在學學生產學合作』簡章

一、宗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開發休閒產業人力投入深耕，自 2005 年起委由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辦理「在學學生產學合作」計畫，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建立學校與企業的溝通橋樑，並藉由此開發休閒農場的專業人才，透過平面、媒體宣導與發佈消息，建置就業媒合服務平台，為休閒農業人力資源庫增添生力軍。

二、輔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。

四、產學合作類別說明：

(一)暑期產學合作：藉由暑假 2 個月時間(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)至農場實習，吸收實務經驗。

(二)三明治產學合作：融合理論與實務的課程，透過實務工作之體驗，至農場實習 6 個月至一年。

(三)契約制產學合作：依就業學程達成產學無縫接軌，協助學生完成就業學程，業者優先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。

(四)雙軌制產學合作：就學與就業並行方式，實務與授課兼顧，讓學生於求學中擁有豐富的產業實務經驗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登記證之休閒農場、專案輔導之休閒農場、休閒產業相關社團推薦之休閒農業經營體(須附所屬社團推薦函如附件 1 及營業證明文件)、優質田媽媽、農業伴手點及全國大專院校休閒相關系所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書面申請：即日起至 3 月 12 日(星期二)止受理申請『在學學生產學合作』線上登錄，並來電(03-9381269-19)確認。

(二)審查標準：

1. 學校：

填妥『在學學生產學合作』意願表，網址：<http://t.cn/EfwbYOC>，將整合資料寄至各農場單位。

2. 農場、優質田媽媽及農業伴手點：

填妥『在學學生產學合作』意願表，網址：<http://t.cn/EfwtSDj>，將整合資料寄至大專院校各系所。

(三) 媒合：

1. 暑期產學合作：4月1日(星期一)起自行媒合應徵，於5月31日(星期五)媒合截止。

2. 三明治、契約制或雙軌制產學合作：

(1)媒合：調查雙方需求後，由雙方依需求自行聯繫，農場與學校依意願自行媒合，協會提供諮詢與協助，媒合成功者告知協會。

(2)媒合調查：於每年6月及10月調查媒合成功的人數，並請農場提供實習學生名冊。

七、相關事宜逕洽本會羅峻維秘書，電話 03-9381269，分機 19。

推 薦 函
(休閒產業相關組織專用)

_____農場為本會會員，正常經營且可提供良好的實務訓練環境，茲
推薦其參加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辦理之『在學學生產學合作』。

此致

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

推薦單位
大章

推薦單位：_____ 簽章

負責人：_____ 簽章

負責人
私章

地 址：_____

傳 真：_____ 電 話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推薦理由：(請簡述)